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2 月 21 日

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局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總目 42－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為制定 2008 年以後規管供電業的制度，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

- (a) 在經濟局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一名電力顧問，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第 3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或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為期三年；以及
- (b) 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在 2008 年屆滿。經濟局和機電工程署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以制定 2008 年以後規管供電業的制度。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在經濟局開設一個電力顧問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第 3 點)，為期三年，並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理由

3. 我們必須及早制定一套合適的規管制度，以便在 2008 年以後繼續規管供電業，確保投資者會繼續投入資金，為本港提供充足而可靠的電力供應，並確保如實施新規管制度，各方面都能夠順利過渡。

4. 在研究 2008 年以後的規管制度方案時，我們需要同時考慮技術(主要是工程上)和經濟兩方面的規管問題。技術方面的問題包括供電系統的穩定程度，電力供應的可靠程度，為滿足不同市場架構需要而進行的規劃和準備工作，以及在聯網容量增加的情況下，供電系統的規格。在考慮這些問題時，當局需委聘顧問進行研究，與電力公司磋商，並定出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安排。

5. 在經濟規管方面，我們除了要考慮本港的情況外，還要參考其他地方在電力市場改革方面的經驗，對不同的市場設計和推行改革的安排進行評估，當中涉及的工作可能包括把發電、輸電、配電和／或售電設施分開。此外，我們還要研究有哪些切實可行的方法，可改動市場架構；並考慮業內各個界別的規模和參與者的數目、架構體制、市場規則，以及不同方案的經濟成本和效益。為此，我們打算往訪海外的相關規管機構和電力市場的業務參與者，與他們保持聯繫，並研究他們的市場規則和做法。我們亦要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絡，以了解香港和內地的跨界發展情況。同時，我們須根據本港市場現時的特點和未來的前景，考慮市場改革會對香港造成的影響。

6. 在研究上述問題時，我們須徵詢多方面的意見，包括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兩家電力公司、各有關諮詢委員會和市民大眾。如現行的安排有所改變，我們便須與現有的電力公司定出過渡安排。此外，我們亦須及早制定所需的市場規則，確立規管制度和有關的架構體制等。

7. 鑑於上述工作艱巨，性質複雜，而且涉及研究如何改革供電業這個本港經濟其中最重要的環節，故我們需要設立一個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組成的小組，組員包括行政人員、工程師、經濟主任和會計師。同時，我們又需要借助外間的顧問進行研究，以及增加政府人員在這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經濟局和機電工程署現有的人手支援

8. 目前，我們在處理電力供應政策事宜和監管兩家電力公司方面的人手非常有限。以經濟局來說，局內只有一名職銜為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B)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包括電力供應等多個政策範疇，其屬下有一名職銜為經濟局助理局長(5)的高級政務主任，協助進行工作。另外，還有一名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帶領一組三名會計師，負責監察電力和煤氣公司的財務事宜，以及各類主要燃料的價格。至於機電工程署，則只有一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和兩名機電工程師，負責監督有關的規劃工作，以及監管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

9. 上述人員工作已非常繁重，他們須繼續進行多項工作，包括處理因執行《管制計劃協議》而引起的政策問題；跟進與兩家電力公司財務計劃有關的事宜，例如檢討用電需求預測和增加發電容量的時間表；檢討和審核電力公司的財務和技術表現；以及進行一年一度的電費檢討等。因此，他們實無法分身兼顧其他職務，制定 2008 年以後規管供電業的制度。況且這項工作不單繁複，而且涉及一些具體細節，必須由專職的人員負責。此外，要進行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工作，有關人員必須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但現時經濟局和機電工程署都沒有這方面的人才。

需要開設建議的電力顧問職位

10. 我們建議委聘一名在電力市場改革方面經驗豐富並熟悉供電業運作的專家，擔任政府的電力顧問，為期三年，以便政府內部有具備所需專門知識和技術的人員。電力顧問會提供專業意見，並會協助進行下述工作：訂定 2008 年以後規管制度的路向；為日後實施規管制度奠下基礎；制定影響本港未來供電基礎設施的政策。擬設電力顧問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11. 由於電力顧問的意見可能會對現有兩家電力公司的業務和未來發展有重大的影響，我們必須確保電力顧問與現有兩家電力公司的股東之間沒有利益衝突，因此，無論本地或海外的應徵者，我們都會予以考慮。電力顧問預計要與現有兩家電力公司的高層人員往來接觸，故他必須屬較高職級，才能順利進行工作。有見及此，我們建議電力顧問的薪酬和職級應相當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第 3 點，薪級高低則視乎受聘者的經驗和資歷而定。

12. 我們建議按合約條款聘用電力顧問，初步為期三年。我們希望在電力市場的改革大綱和方針定妥後，落實改革的工作便可交由總機電工程師掌管的支援小組負責(見下文第 14 和第 15 段)。不過，我們會在電力顧問的任期接近屆滿時，根據所得經驗、實際工作進度和情況，檢討是否需要繼續聘用電力顧問。

13. 擔任擬設電力顧問職位的人員會向經濟局副局長(1)負責。經濟局副局長(1)的職責包括處理各項與電力供應有關的政策事宜，確保有充足、安全而可靠的電力供應。如現行的規管和市場安排有所改變，相信新舊安排交替期間會涉及大量銜接工作，所以，電力顧問需與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B)緊密聯繫。

需要開設建議的總機電工程師職位

14. 我們又建議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出任人員負責為電力顧問和經濟局提供技術支援，使 2008 年以後規管制度的工作得以繼續執行。擬設總機電工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鑑於有關工作非常重要，而且責任重大，我們有需要開設一個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

附件 2

支援小組

15. 我們會設立一個支援小組，成員包括兩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兩名機電工程師、一名高級經濟主任，以及其他秘書和文書人員，以協助擬議的電力顧問和總機電工程師進行工作，特別是提供技術支援。小組成員可能會借調往海外的規管機構或其他供電機構工作，以便在各個已進行改革的市場，吸收有關規管和其他方面的第一手經驗。

16. 上述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和支援小組，雖然在編制上隸屬機電工程署，但出任人員和小組成員在機電工程署熟習一段時間後，便會暫時調派到經濟局工作，加入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該名總機電工程師和其屬下的支援小組會向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B)負責，並會為電力顧問提供支援。經濟局現行和建議的組織圖(即聘用電力顧問並開設總機電工程師和其他輔助職位之前和之後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

附件3和
附件4

17. 我們計劃在 2003 年以前定出新規管制度的總體方向，以便如果有任何改動方案的話，可有足夠時間實行。我們提議在 2001 年 4 月 1 日開設電力顧問和總機電工程師兩個職位。由於電力顧問招聘需時，我們預計要到 2001 年第二季才能正式聘任顧問。

其他方案

18. 由於有關工作涉及重大的政策範疇，負責人員必須經常與電力公司和其他業內人士磋商，交換意見，故我們認為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有關工作並不可行。此外，政府人員亦須積累有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建立核心小組，以便日後規管供電業。正如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所述，經濟局和機電工程署的人員現時工作已非常繁重，加上他們並沒有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因此，我們認為除實施本文所載的建議外，並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

對財政的影響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新職位	元	職位數目
電力顧問(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第 3 點)	1,511,700	1
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點第 1 點)	1,213,200	1
增加的開支	<u>2,724,900</u>	<u>2</u>

20.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600,000 元。

21. 此外，實施有關建議需開設七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4,247,3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8,636,000 元。

22. 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內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局」和總目 42「機電工程署」項下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23. 由於我們沒有打算在市場或社會上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收回這項建議的開支，故此，實施有關建議不會影響收費。

背景資料

24. 本港是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兩家電力公司供應電力。中電和港燈都是由投資者擁有，而且兩者都沒有專營權。他們分別與政府簽訂《管制計劃協議》，利潤受到管制。中電和港燈的《管制計劃協議》都會在 2008 年屆滿。

25. 政府曾在 1998 年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獨立研究——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研究，初步參考全球和區內發展趨勢，探討本港供電市場的未來發展路向。該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要確定增加本港兩家電力公司的聯網容量和鼓勵供電業的競爭是否會對消費者有利。研究工作已在 1999 年 11 月完成。

26. 我們曾徵詢公眾對研究結果和建議的意見，其後收到兩家電力公司、消費者委員會、一些機構和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從長遠發展方面來說，差不多所有提出意見的機構和人士都贊成檢討本港供電業的市場結構和規管制度。他們普遍認為，放寬規管和引入競爭是全球的大趨勢。他們建議政府在探討未來路向時，應研究所有相關事宜，包括電力供應的可靠程度、市場日後的運作情況、規管當局的職責，以及業內人士的利益等。此外，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特別指出，電力供應市場的改革工作相當繁複，加上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會在 2008 年屆滿，故政府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之前盡早定出 2008 年以後的安排。

27. 至於增加聯網容量方面的工作，我們正着手進行詳細的研究，範圍包括各項有關規劃、電力供應的可靠程度和準備工作等事宜，以及增建兩家電力公司之間的聯網設施所需的時間。同時，我們正研究其他地區的市場改革經驗，以期為日後本港供電市場定出切實可行的方案。由於制定 2008 年以後的規管制度涉及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必須增加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在上文的建議列明所需增加的人手數目。

28. 我們已在 2001 年 1 月 16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議員一致贊成實施這項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9. 經濟局已審慎考慮不同的方法，以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和專業人員支援，應付工作上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明白，經濟局的其中一項重要政策措施是制定日後本港供電業的規管制度。該局考慮過本文件所詳列的理由後，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這項建議，並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經濟局

2001 年 2 月

電力顧問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主要職務向經濟局副局長(1)負責－

- (a) 向經濟局和機電工程署提供專家意見和建議，以便制定供電政策和市場改革策略。
- (b) 就下述範疇提供專家意見－
 - (i) 合適的規管制度；
 - (ii) 合適的市場結構，以及建立這個結構的方法；
 - (iii) 不同的市場和規管方案所需的規則和安排；
 - (iv) 不同的市場和規管方案的詳細計劃和實施時間；
 - (v) 不同的市場方案有哪些有效的機制，可確保電力供應安全可靠；以及
 - (vi) 現行的規管安排如有改變，新舊安排順利過渡所需的措施。
- (c) 出席立法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和其他組織的會議，解釋各個市場方案，以及政府在制定 2008 年以後的規管制度方面的計劃。
- (d) 出席與兩家電力公司和各有關方面舉行的會議，討論與現有市場和規管制度改革建議有關的事宜。
- (e) 培訓經濟局的常額人員，向他們傳授有關市場改革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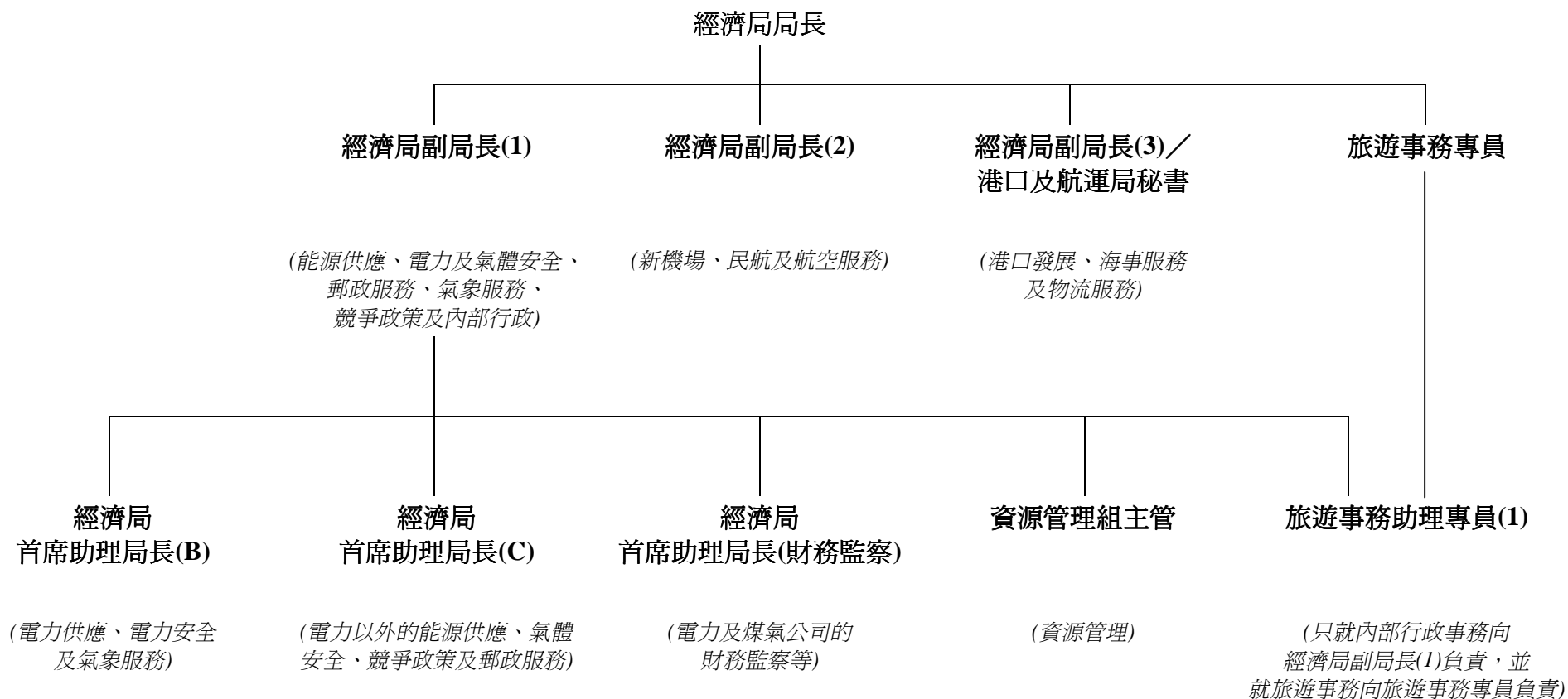
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建議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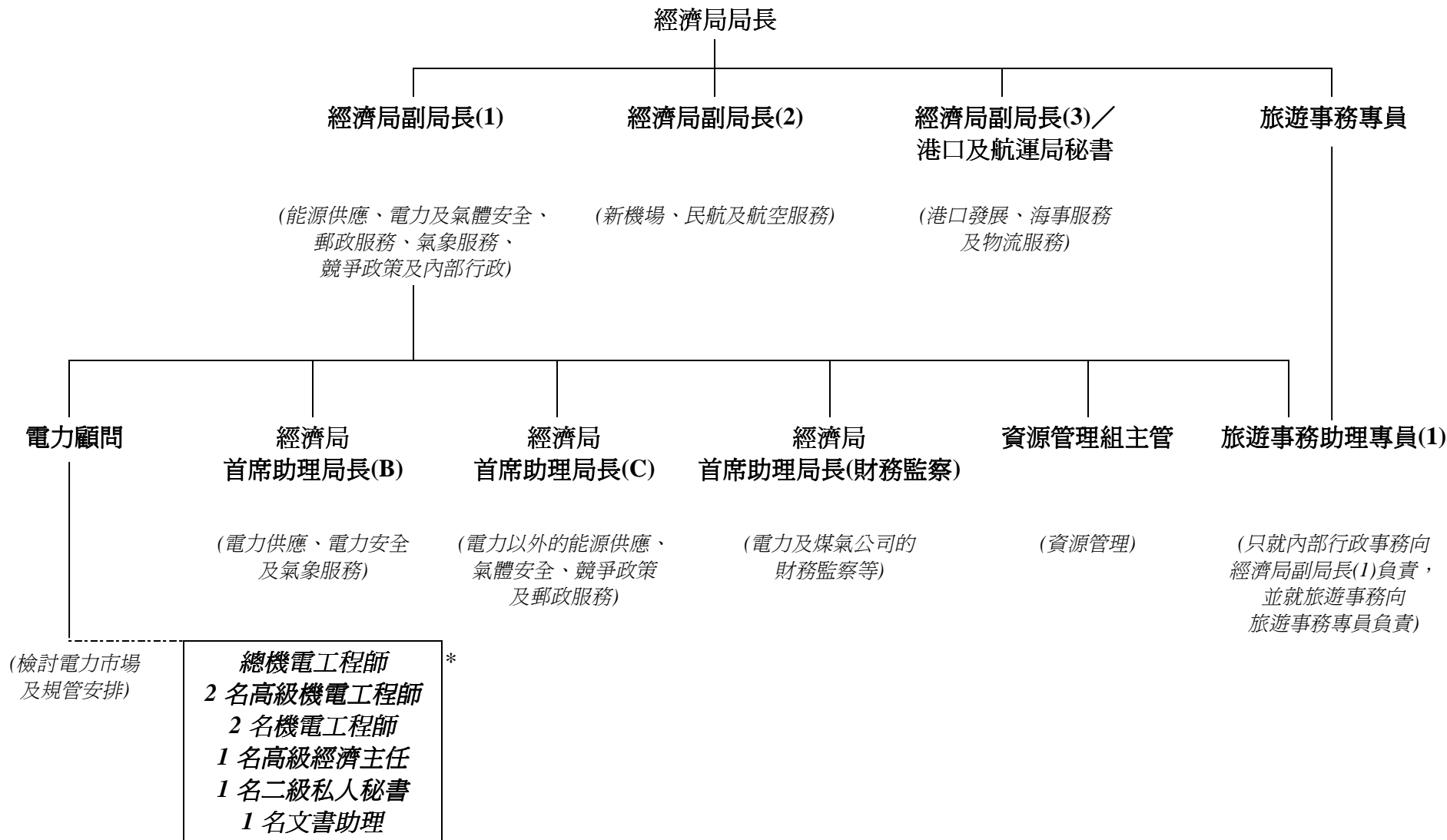
就下述主要職務向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B)負責－

- (a) 督導供電業改革分組的運作和管理。
- (b) 與電力顧問合作，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以制定 2008 年以後規管制度的政策和策略。
- (c) 聽取電力顧問的意見，就 2008 年以後規管制度所需的架構體制和實施安排進行規劃工作。
- (d) 協調政府各有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和各有關方面，以制定 2008 年以後的規管制度。
- (e) 出席立法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和其他組織的會議，解釋政府的方針和建議。
- (f) 代表電力顧問主持與電力公司和各有關方面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商討如何為 2008 年以後的規管制度作出安排。
- (g) 如有需要，出席與現有電力公司舉行的會議，商討過渡安排。
- (h) 監督就相關事宜進行的顧問研究。
- (i) 協助進行聯絡和協調工作，就有關華南地區供電市場的發展和區內電力供應可靠程度的事宜，與華南地區的規管機關和供電機構聯繫。

經濟局
現行組織圖



經濟局
建議組織圖



* 總機電工程師和其屬下的支援小組只是暫時調派到經濟局工作。

